**「亮點計畫三」經費編列項目及使用原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使用說明 |
| 人事費 | 1. 不得編列計畫主持費 2. 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金。 3. 校務基金助理及各計畫專任助理，得再兼任本計畫之助理人員或臨時工，支領兼任報酬以每人每月總額5,000元為支給上限。 4. 不得流入，可以流出至業務費及設備費。 5. 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0%。 |
| 業務費 | 管制性項目不得報支，如國外旅費、大陸地區旅費、公共關係費、員工慰勞費、文康活動費等。 |
| 設備費 | 1. 不得編列電腦、筆電、平板、印表機、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一般事務資訊設備。 2. 不得流出，可以流入。 |
| 其他注意事項 | 1. 不得編列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，如書櫃、辦公桌椅、冰箱、沙發、茶几、咖啡機等。 2. 計畫不得申請展延。 3. 應由原院系教學訓輔相關支出之費用，原則禁止，從嚴審查。 4. 執行期間若有違反倫理或經費使用不當之虞，可立即暫緩或停止計畫執行。 |